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孝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馬孝康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